

关于 2018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情况的报告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审批流程

按照新预算法要求，各级政府都要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其具体流程是：

一是地州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，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，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县市级政府债务限额。

二是地、县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，依照本地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提出在本地新增限额范围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务的建议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大批准。

三是在同级人大批准的基础上，各地在向自治区申请代为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。

四是各地在收到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 3 个月内

各项目资金要全部使用完毕，不能形成沉淀。

二、2018年自治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(一) 2018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批准自治州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97.89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州本级（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）政府债务限额25.52亿元（一般债务11.2亿元，专项债务14.32亿元）；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172.37亿元（一般债务131.09亿元，专项债务41.28亿元）

(二) 2018年自治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9月30日印发了《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19号），核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18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44.76亿元，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增2.47亿元（调整一般债务限额2.5亿元，调减外债限额0.03亿元），此次核定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由自治区代我州发行新增政府债券。

按照风险可控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统筹考虑自治州宏观调控政策、各县市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，自治州安排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2.47亿元，拟安排情况如下：

安排州本级（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0.2亿元；

安排各县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2.27亿元。

(三) 2018 年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

根据 2018 年自治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，自治州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增为 200.36 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州本级（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）政府债务限额 25.72 亿元（一般债务 11.4 亿元，专项债务 14.32 亿元）；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 174.64 亿元（一般债务 133.36 亿元，专项债务 41.28 亿元）

以上报告，请予以审议！

附：2018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